

“检务公开”知识问答

JIANWU GONGKAI ZHISHI WENDA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JIANWUGONGKAI ZHISHI WENDA

“检务公开”知识问答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编

河南大学出版社

• 开封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务公开”知识问答/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81091-973-9

I. 检… II. 河…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问答
IV. D926.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7126 号

责任编辑 王爱豫

责任校对 王爱豫

封面设计 张 松

出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省诚和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90mm×1240mm 1/32 印 张 4

字 数 96 千字 印 数 1—80000 册

定 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编写说明

199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了“检务公开”十个方面的内容,“检务公开”在全国检察机关迅速得到推广。199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具体实施办法》,要求检察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履行告知义务,之后,出台了一系列在业务工作中落实“检务公开”要求的文件。2006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确立了“检务公开”应当遵循的原则,充实完善了“检务公开”的内容,建立健全了“检务公开”的工作制度,促进了“检务公开”工作的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

《“检务公开”知识问答》一书,主要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确定的内容编写的,同时还适当地增加了检察工作知识和河南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务公开”工作的情况。全书共分为二十个部分,其中,“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检察体制改革”、“检察权的监督制约”、“侦查监督工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中所没有的。在体例编排上,前八部分为“检务公开”的一些综合性要求,后十二部分主要是检察业务工作应公开的内容。在问题设置上,每一部分都从人民群众想知道什么、法律规定应该让人民群众知道什么的

角度出发,设置若干问题,并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回答。为了便于读者查阅和核对,本书还专门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增内容中涉及的司法解释、工作规定等逐一列出。因为增加了不少检察工作知识和河南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务公开”工作的情况,所以本书对涉及的有关领导讲话和文件也一并列出。

尽管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已十分努力,但因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会有遗漏和差错之处,敬请读者谅解。读者如发现内容明显差错,请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编者

2009年5月

光辉的检察历程 崇高的法治使命^①

(代序)

蔡 宁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河南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30 年来,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我省检察事业取得了历史性的辉煌成就。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回顾 30 年来检察机关走过的光辉岁月,总结 30 年来检察工作的基本经验,展望检察事业的美好明天,对于我们继往开来,在新的起点上推进我省检察事业乃至法治的进步,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我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始建于 1950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检察机关受到了严重破坏乃至被取消。1978 年 3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1978 年 12 月,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正式挂牌办公,随后,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也迅速重新组建起来。我省检察机关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道路上开始了新的实践。

30 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① 本文是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蔡宁同志 2008 年 12 月 15 日在纪念河南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题目是编者加的,录入本书时有删节。

下,紧紧围绕各个时期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和工作机制创新,狠抓自身建设,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 30 年,是全省检察机关职能不断完善,组织体系不断健全的 30 年。恢复重建时,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只有 6 个处室,业务上主要以刑事检察为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1988 年开始,全省检察机关陆续增设了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为了适应打击经济犯罪不断深入和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形势需要,1988 年全省检察机关成立了举报中心,1990 年起经济检察部门陆续更名为反贪污贿赂局,2001 年起单设了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等职能部门也相继经历了分设、更名等调整变化。全省检察业务工作也由恢复重建初期主要以刑事检察为主逐步发展到侦查监督、公诉、刑罚执行监督、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多项业务统筹开展、全面推进,检察组织体系和分工协作、配合制约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这 30 年,是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总体思路日益清晰,执法观念不断更新的 30 年。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指导,不断加深对检察机关宪法定位、职能性质和工作规律的认识,根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宪法、法律,以及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先后形成了“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加强监督”,“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等工作方针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提出了“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坚持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检察工作”等总体思路和工作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的意识越来越明确,工作思路越来越清晰。通过深入开展集中教育整顿、规

范执法行为专项整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等活动，执法观念逐渐由片面强调打击犯罪发展到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由片面强调实体公正发展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由片面强调办案数量发展到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并重，由片面强调法律效果发展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这 30 年，是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成效不断增强的 30 年。 30 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面履行检察职责，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日益凸显。1978 年至 1983 年，全省检察机关根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坚持一边建设、一边工作，克服重重困难，积极投入清理积案、复查平反冤假错案等一系列重大工作，努力消除“十年动乱”造成的影响。这一时期，全省检察机关共平反冤假错案 467 起 510 人。1983 年开始，根据当时社会治安面临的严峻形势，全省检察机关按照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积极投身“严打”斗争，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严厉打击 7 类严重刑事犯罪，同时严惩了一批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罪犯。1993 年中央作出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重大决策以后，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把查办发生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犯罪要案作为重点，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有力地促进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进行。其后，全省检察机关又相继组织开展和积极参加了打黑除恶、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击“两抢一盗”、清理纠正超期羁押、集中查办商业贿赂犯罪、集中处理涉检信访等一系列专项工作。根据不同时期服务大局的需要，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了 6 个规范性文件，下发执行，组织引导全省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各项

法律监督工作,通过充分履行检察职责,在服务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这 30 年,是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深化检察改革和工作机制创新,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高的 30 年。 30 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对检察工作规律的认识,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全省检察工作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我省检察机关探索实行的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三位一体”机制,内部执法办案监督机制,检务督察制度,以及推进科技强检、基层院建设、文化育检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在推进检察改革和工作机制创新的过程中,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监督别人自身更要保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理念,始终把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不断健全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全省检察机关先后建立了检务公开、专家咨询、特约检察员、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一体化、人民监督员等一系列执法监督制约机制和制度,促进了执法的规范、透明和公正。

这 30 年,是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队伍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显著提升的 30 年。 30 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关系检察工作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来抓,特别是 1995 年以来以贯彻《检察官法》为契机,大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争创“五好”、先进检察院活动,检察队伍的规模、结构和素质能力发生了巨大变化。1978 年恢复重建时,全省三级检察院仅有干警 1900 多人,省检察院仅有 20 人,而且绝大部分没有做过司法工作,学历普遍较低。现在,全省检察队伍已经发展到 1.7 万余人,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检察人员占 73.6%,涌现出中国“十大杰出检

察官”王为祥、侯耀生、蒋汉生、白洁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以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十佳公诉人”、“全国十佳反贪局长”、“全国十佳反渎局长”等一大批优秀专门人才,先后有22个基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检察院”,2个基层检察院被授予“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称号。

这30年,是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提升检务保障能力,执法条件明显改善的30年。30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关心和支持下,全省检察机关从恢复重建初期租房办公,发展到今天物质设备明显改善,检务保障机制逐步完善,检务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用房建设除个别单位在建外已基本完成,三级检察院已拥有各类车辆4209台,二级检察院专线网升速扩容已经完成,19个市级检察院中已有17个建成了三级专线网,全省基层检察院全部建成了局域网,绝大部分检察院配备了审讯监控系统、多媒体示证系统和同步录音录像设备,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明显提高。30年来,全省检察理论研究、检察技术、检察宣传、检察政务等工作也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为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首历史,我们深感自豪;展望未来,我们满怀信心。做好新时期的检察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党和人民寄予厚望。我们既要坚定决心和信心,又要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倍加珍惜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殷切期望,紧紧抓住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努力开创河南省检察事业的新局面,为建设和谐中原、实现中原崛起谱写新篇章、创造新辉煌!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光辉的检察历程 崇高的法治使命(代序)	1

第一部分 “检务公开”基本要求

1. 什么是“检务公开”?	1
2. 实行“检务公开”有什么意义?	1
3. 实行“检务公开”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的意见》充实完善了哪些内容?	2
5. 落实“检务公开”需要严格执行哪些工作制度?	2

第二部分 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 检察工作要树立哪些与科学发展观要求相适应的执法观念?	4
7. 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根本目标是什么?	4
8. 检察工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需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哪些重大关系?	5
9. 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6
10.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有哪些明确要求?	6
1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哪些具体要求?	7
12. 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7

13.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哪些服务大局的重大措施?

7

第三部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和检察体制改革

14. 我国检察机关是怎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9
15. 检察机关是什么时候恢复重建的?	9
16. 《宪法》对检察机关的性质是如何规定的?	10
17. 《宪法》对检察机关的领导体制是如何规定的?	10
18.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中国特色”体现在哪些方面?	10
19. 做好新时期检察工作需要坚持哪“五个必须”?	11
20.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基本要求是什么?	11
21. 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目的是什么?	12
22. 深化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坚持哪些原则?	12
23. 深化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点是什么?	12

第四部分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24.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权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13
25.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3
26. 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3
27. 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4
28.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4
29. 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4
30. 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4
31.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5
32. 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5

33. 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5
34. 人民检察院纪检、监察部门的基本职责有哪些?	15

第五部分 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及人民监督员制度

35. 检察权的行使需要接受哪些外部监督制约?	16
36. 检察权的行使在内部监督制约中有哪些具体要求?	16
37. 什么是人民监督员制度?	17
38. 担任人民监督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7
39. 哪些人员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17
40. 人民监督员监督“三类案件”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8
41. 人民监督员监督“五种情形”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18
42. 人民监督员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18
43. 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应当如何启动 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18
44. 人民检察院拟撤销和拟不起诉职务犯罪案件的应当如何 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	19
45. 人民监督员参加案件监督工作应当通过什么方式确定?	19
46. 参加案件监督工作的人民监督员在哪些情形下应当自行 回避?	20
47. 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工作应当依照哪些步骤进行?	20
48. 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对检察机关的决定有何影响? ..	20
49. 参加案件监督工作的多数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委员会的 决定有异议时该怎么处理?	21
50. 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21

第六部分 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和管理

51. 什么是检察官？	22
52.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22
53. 哪些人员不能担任检察官？	22
54. 检察官的任免有哪些规定？	23
55. 检察官的等级共分为多少级？	23
56. 检察官具备哪些条件应当给予奖励？	23
57. 检察官有哪些行为应当给予惩戒？	24
58. 检察官具有哪些情形应当予以辞退？	24

第七部分 检察人员任职回避和公务回避

59. 检察人员的任职回避有哪些规定？	25
60. 检察人员的公务回避有哪些要求？	25

第八部分 检察工作纪律和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61. 中央政法委“四条禁令”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26
62. 检察人员“八要八不准”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26
63. 检察机关办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哪“九条硬性规定”？	26
64. 最高人民检察院“廉洁从检十项纪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27
65. 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哪“六条规定”？	27
66. 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的“六个严禁”是什么？	28
67. 违反“严禁检察人员违规驾车四项规定”会受到哪些处分？	28
68. 最高人民检察院禁酒令的具体内容有哪些？	28
69. 检察人员违反检察纪律的行为包括哪些方面？	29

70.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分为几种？	29
71.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29

第九部分 举报须知和信访规定

72. 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十句文明用语是什么？	31
73. 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十句工作忌语是什么？	31
74. 检察机关的举报制度是怎样建立和发展起来的？	31
75. 公民举报职务犯罪可以采用哪些方式？	32
76.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举报的范围有哪些？	32
77. 举报人采用走访形式举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受理？	32
78. 人民检察院对实名举报答复的内容、方式有哪些要求？	33
79. 人民检察院保护举报人的措施主要有哪些？	33
80. 人民检察院对举报有功人员是否进行奖励？	34
81. 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哪些信访事项？	34
82. 人民检察院对信访事项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34
83. 人民检察院对检察长和业务部门负责人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有哪些具体要求？	35
84. 人民检察院办理信访事项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35
85. 人民检察院办理信访事项中应当如何答复信访人？	35
86. 人民检察院办理信访事项的期限有何要求？	35
87. 人民检察院答复信访事项办理结果有哪些要求？	36
88. 信访人对人民检察院处理意见不服的应该怎么办？	36
89. 人民检察院对信访人不依法信访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36
90. 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哪些重要信访事项？	37

91. 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信访事项对办理期限有何要求？	37
92. 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处理信访事项中，上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应当予以监督纠正哪些情形？	37
93.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2009 年提出了哪些方便群众诉讼的措施？	38
94.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处理涉检信访工作中提出要树立的“四种理念”是什么？	38
95.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在处理涉检信访工作中探索和创新了哪些工作机制？	39

第十部分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和立案标准

96.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有哪些？	40
97.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案件有哪些？	40
98.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有哪些？	41
99. 人民检察院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有无管辖权？	41
100. 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的主体有何不同？	41
101. 贪污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2
102. 挪用公款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2
103. 受贿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2
104. 单位受贿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2
105. 行贿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2

106. 对单位行贿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3
107. 介绍贿赂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3
108. 单位行贿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3
109.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3
110. 隐瞒境外存款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3
111. 私分国有资产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3
112. 私分罚没财物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4
113. 滥用职权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4
114. 玩忽职守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4
115.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5
116.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5
117. 徇私枉法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6
118.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6
119.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7
120.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7
121. 私放在押人员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7
122.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8
123.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8
124.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9
125.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49
126.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50
127.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立案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50